

審議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開發基地體感降溫專案」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計畫緣起：

市府鑑於 Berkeley Earth 歷史氣候資料及中央氣象署觀測資料顯示自1923年至2022年來，全球平均氣溫上升1.2度，臺北溫度卻上升了1.8度，高於東京、首爾及新加坡等鄰近都市。此外，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以及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 28）的「全球冷卻行動承諾」（Global Cooling Pledge），皆提出以自然化手法提升基地綠化，透過戶外熱舒適度提升，降低室內活動頻率進而減少能耗以降低碳排量，成為都市熱島效應的重要策略。

為此市府提出「降溫城市計畫」，就開發基地「體感降溫」提出具體措施，期以「水綠降溫」、「遮蔭涼適」及「通風散熱」之策略，創造戶外舒適環境，惟前開策略涉及增加立體綠化設施及遮簷設施，受限於現行法令應計算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等規範，故擬訂定相關規定並提供誘因鼓勵設置，以提高臺北市體感降溫之成效。

考量落實降溫城市策略刻不容緩，尚難列入通盤檢討內辦理，具有急迫性，「降溫城市計畫」業經市府列入「114年度施政綱要」，屬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擬定本都市計畫。

四、計畫範圍：全市都市計畫地區。

五、計畫內容：

(一) 水綠降溫：設置立體綠化設施

1. 立體綠化設施係指下列各款設施之一者：

(1) 設置於陽臺、露臺外之綠化設施，實際設置面積不得大於該層依建築技術規則不計入當層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面積。

(2) 外牆外之雙層植生遮陽牆。

2. 立體綠化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3. 有關立體綠化設施構造型式及永續維管之規定，另於「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訂定之。(附件1)

4. 開發基地規劃應評估低衝擊開發設計(LID)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規定。

(二) 遮蔭涼適：設置連續遮簷設施

1. 連續遮簷設施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或自建築線進深6公尺範圍內，但非屬依都市計畫、「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留設騎樓者。

2. 連續遮簷設施構造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連續遮簷設施應維持最大之開放性，其頂蓋應為實體遮簷，並得與太陽能板及綠化設施結合。

(2) 連續遮簷設施長度應達沿街面之80%為原則，並儘

量與鄰地騎樓或遮簷設施順平銜接。

(3)連續遮簷設施深度應達2.3公尺但不得超過4公尺，且與其外緣離地淨高比應達0.7以上。

(4)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構造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規定。(附件2)

3. 連續遮簷設施得視為法定騎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條檢討。(附件3)

4. 連續遮簷設施得不計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建築物高度比及停車空間之限制，並得計入院落深度。

(三) 通風散熱:建築物之棟距規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開展覽：

(一) 本案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8月15日公開展覽30天，並經市府以113年7月16日府都設字第11330244884號函送到會。

(二) 市府於113年7月30日、113年8月2日召開公展說明會(紀錄詳附件4)。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4件(詳後附綜理表)。

本會幕僚初研意見：

一、 本案經市府認定屬本市重大施政計畫，請將114年度施政綱要節錄或摘錄作為附件。

二、 請概述降溫城市計畫涉及中央政策與其他縣市之作法，並說明本案政策形成過程之溝通歷程。

三、 請市府就透過都市計畫排除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等相關

規定之類型及必要性補充說明。

- 四、請就立體綠化設施後續維管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配套措施構想補充說明。
- 五、請就設置連續遮簷設施對於綜合設計開放空間獎勵或其他類似空間獎勵規定之適用與影響補充說明。
- 六、請說明本市可設置「連續遮簷設施」之基地類型，並輔以實例說明。
- 七、請就公展說明會民眾所提意見補充說明處理情形，併同公民或團體意見之回應說明，提請委員會審議。